**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

补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2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申请：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登录抚顺县政务服务网上申报。

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制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等表彰和奖励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至申请人。

由审批科作出行政奖励决定。

走访、审核：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走访、核实，并组织审核。

审批：由分管领导审定。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不予受理：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